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

1. 組成

1.1 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且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主席可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委任將自動撤銷。

2.4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於其缺席的情況下，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應為該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3. 會議

3.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可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舉行額外會議，以履行其責任。

3.2 通知

(a) 除非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可透過親身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傳、電報、傳真至委員會會員本人（以該會員最後通知公司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為準），或以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
- (c) 以口頭通知方式召開的會議，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d)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

3.3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可透過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或以會議所有人能聽到對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會議。

3.4 出席人數

- (a)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或對有關考慮事宜有特別責任或利益或專長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 (b) 只有成員方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 (c) 如果主席及／或其獲委任代表並無出席，則其餘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
- (d)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其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預備回答來自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職權之提問。

3.5 決議案

- (a)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表決通過。
- (b) 一份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猶如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3.6 會議紀錄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須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

4. 授權

- 4.1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披露），則作別論。
- 4.2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委員會所要求履行其職責可能需要的一切資料。
- 4.3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取得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協助。委員會可全權批准一切合理相關費用及委聘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4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須包括下列各方面：—

- 5.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5.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5.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5.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有關《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 5.6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相關披露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

- 5.7 監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是否已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正式履行各自的職責和義務；
- 5.8 設立並檢討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進行買賣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秘密就本公司任何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5.9 不時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變更。

6. 報告程序

- 6.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或書面決議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7.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 7.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8. 董事會權力

- 8.1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實用守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該等職權範圍及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惟修訂和撤銷該等職權範圍和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應不能導致委員會任何事先之行為和決議案（倘若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經修訂或撤銷，此等行為和決議案經已有效）無效。